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各自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發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總代價人民幣8,267,902,153.26元已透過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90,768,392股代價股份(連同代替零碎股份的現金代價)結算。所有該等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3.34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80%。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各賣方的最終經調整禁售期已釐定如下：

- (1) 華虹集團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所認購的代價股份。倘(i)完成後六個月內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或(ii)完成後六個月末股份收市價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則華虹集團所取得的代價股份的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六個月。
- (2)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所認購的代價股份。

- (3)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i)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認購的10,163,843股代價股份；及(ii)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認購的9,892,171股代價股份。
- (4) 國投先導基金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所認購的代價股份。

上述賣方的禁售期安排亦適用於賣方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因送股、轉增股本及／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獲得的任何額外人民幣股份。

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737,726,402股增加至1,928,494,794股，其中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由407,750,000股增加至598,518,392股，而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為1,329,976,402股。本公司已直接及間接擁有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標的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香港股份	佔所持 香港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人民幣股份	佔所持 人民幣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華虹集團 (附註1)	347,605,650	26.14%	125,530,570	20.97%	473,136,220	24.53%
上海聯和 (附註1)	188,961,147	14.21%	—	—%	188,961,147	9.80%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	30,761,109	5.14%	30,761,109	1.60%
國投先導基金	—	—%	15,619,216	2.61%	15,619,216	0.8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	—%	68,390,263	11.43%	68,390,263	3.55%
其他 (附註1)	—	—%	16,856,987	2.82%	16,856,987	0.87%
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536,566,797	40.34%	257,158,145	42.97%	793,724,942	41.16%
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基金 (附註3)	62,351,603	4.69%	—	—%	62,351,603	3.23%
其他公眾股東	731,058,002	54.97%	341,360,247	57.03%	1,072,418,249	55.61%
總計：	1,329,976,402	100.00%	598,518,392	100%	1,928,494,794	100.00%

附註：

1. 華虹集團的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聯和的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其他包括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持股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可能與所示總計數字或100%不符。
3.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並非賣方之一，且不被視為華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原因為基於其過往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及相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基金投資者及決策過程組成不同，其並非與華虹集團或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對本公司控制權的一方。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